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修法及加大樓宇保養資助以保障社區燃氣安全提出書面質詢

日前，台山新城市花園其中一座大廈單位發生爆炸，造成五人受傷，引發全社會高度關注。事件起因仍然有待有關部門調查，但據消防部門初步消息，懷疑與氣體洩漏有關。

據悉涉事屋苑採用中央石油氣輸送系統，早在10年前位於鴨涌河附近的青蔥大廈，同樣發生過懷疑中央石油氣管道洩漏造成爆炸。類似事件亦包括2011年國際中心大爆炸以及2018年黑沙環百利新村爆炸案也令人記憶猶新。除此之外，本澳每年亦發生多起因燃氣熱水爐引發的事故。

自1989年《液化石油氣氣罐規章》制定以來，與燃氣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指引持續出台和更新，近至2021年出台的《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行政法規，對各種燃氣設備的技術、物料和安裝要求均有詳細規定和標準。目前，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已達近十項。

從制定相關法律法規的數量來看，可見本澳對於燃氣的安全已具備嚴格的規定和標準，不論是罐裝石油氣還是中央管道系統，其技術亦相當成熟。然而，多年前就有人提出，現行法律忽略了燃氣設備相關的部件問題，包括金屬接駁零件、喉管、正當安裝使用、以及定期維護保養和專業人員資格的認定。

本人多次強調「徒法不足以自行」，更何況相關法律法規仍然處於「不完備」的狀態，而「指引」，尤如宣傳般則更加不具有實質法律效果。當前法律法規僅對商業場所及餐飲場所具備處罰機制，但對住宅類別之建築物並不適用，更加沒有實質和有效的機制能夠阻止那些不合標準的爐具、零件、喉管等配件的進口使用。部份缺乏安全意識的市民仍然可以輕易透過網購或其他渠道購買而流入本澳，更沒有機制能夠確保有符合專業資格人員按照法定標準為每家每戶安裝燃氣設備。這正是本澳每

年持續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根本原因。

另一方面，在歷史原因、和法律認知不足，大廈物業管理質素參差不齊，甚至不存在任何管理。如燃氣設備沒有得到及時和良好的維護保養，日久失修必然令大廈產生安全隱患。隨着高齡大廈逐漸增加，若政府及有關部門不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或採取更嚴謹措施，未來將會出現更多社區危險事故。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翻查過往資料，社會一直有聲音要求政府成立類似香港機電署的部門，透過立法或制定法規標準，對所有燃氣設備、家庭電器，或大型機電設施等進行監管和安全認證，並為相關人員制定培訓和資格認證。故此請問特區政府未來有否計劃獨立成立專職部門？如有，是否有相關時間表和開展計劃？
2. 防火安全相關職責一直由消防部門負責，但僅對商業類別場所有處罰機制。故此，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透過修法，對住戶單位亦引入適當的處罰機制，以杜絕不合規格的爐具使用或不合規格的安裝？考慮到消防部門人手有限，難以對全澳數十萬單位進行檢查，會否考慮透過修訂法律或修改行政法規，以聯動多部門共同參與定期巡查和執法？
3. 根據現行《商法典》的規定和立法原意，對生產商的安全生產具有不可或缺的責任。政府日後會否考慮修改相關法律或制定行政法規，促使本澳的燃油燃氣進口商或供應商承擔更多主動責任，配合有關部門共同加大力度，為市民提供更多檢查服務？針對逐漸增加的老齡大廈，房屋部門有否考慮擴大樓宇維修保養資助範圍，以涵蓋大廈中央燃氣管道的定期檢查和維護保養？

燃氣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

第8/93/M號法令 《液化石油氣氣罐規章》

第29/2002號行政法規 《液化石油氣儲氣罐儲存庫的安全規章》

第19/89/M號法令 《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

第28/2002號行政法規 《容積200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

第27/2021號行政法規 《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

第15/2021號法律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

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第26/2002號行政法規 《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

第17/2008號行政法規 《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

《燃氣熱水爐銷售及供氣指引》

其他參考資料：

2014年議員書面質詢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written-consultation/2014/752635861e6b2afe90.pdf>

政府宣傳：

<https://www.gcs.gov.mo/news/detail/zh-hant/V22CliG9mY;jsessionid=34BB457447CF18CE45FD554B9D3FBAAA.app03#>